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97/E250/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 2014 年 4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育暨青年局重視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服務素質，近年努力推進相關法規的修訂，積極加強巡查和監管，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和健康成長。

### 努力推進相關法規的修訂工作

近年澳門的經濟高速發展，全職家庭和輪班工作不斷增加，家長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需求呈現不斷增加的趨勢。為配合社會發展的新情況，本局近年努力推進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的修訂工作，先後完成兩階段的公開諮詢，並起草了法規的修訂稿。

惟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運作模式及服務種類隨著社會需求的變化而有所改變，同時在相關設施的要求、容納學生的人數以及輔助人員的學歷要求等方面，須與相關專責部門作深入的溝通及妥善安排，才能回應社會的需要及市民的期望。尤其近年接送及託管服務發展迅速，形式日益多樣，部份相關場所的運作非常隱蔽，以本局近年曾給予處罰的 30 間提供無牌補習服務的場所為例，其中有 14 間完全沒有識別標識。為進一步確保學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全，本局初步決定在新修訂的法規中將所有提供接送及託管服務的機構均納入法規的監管。監管的具體內容、方式和標準，將在接下來的公眾諮詢中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和家長的意見。

由於新修訂的法規將會擴大發牌及監管的範圍，對各持份者構成一定的影響，為得到社會及業界的認同，讓新的法規有效落實，本局正準備展開新一輪公眾諮詢，會努力爭取儘快完成法規的修訂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嚴格審批補習社的申請

本局一直嚴格依法監管補習社的申請與運作。在執照審批方面，對於須取得牌照者，會嚴格審查有關場所的座落地點、工程結構、照明、衛生、防火、教學設備及人員資格，同時聯同衛生局透過食物衛生技術指引對補習社所提供的膳食服務進行監管。按照九月七日第38/98/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五款的規定，因“申請實體與協調員屬同一人”且“同一時間最多向六名補習生且每日累計最多向二十名補習生提供補習服務”的實體無須申請牌照，但須在本局登記。在登記的過程中，本局會認真檢視用作補習社的場所，只有在符合衛生及安全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准予登記。由於法例要求申請人與協調員須為同一人，因此申請人與協調人一樣須具備高等學歷。由此可見，與持有牌照的補習社一樣，所有獲本局登記的補習社在環境及師資方面上均有保障，並受到持續監管。

為進一步加強對補習社的監管，新修訂的法規會考慮要求所有補習社申領執照，只有在補習學生的人數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才被視為例外。

## 依法監管補習社的運作

在日常監管方面，本局設有嚴謹的監管程序，有定期巡查亦有不定期的抽查，對於任何未經批准而進行的教學輔助行為，一經發現即會依法處理。本局過去三年共進行近1,200次巡查，當中對70間懷疑提供無牌補習服務的場所進行密集式跟進，對確認存有無牌補習活動的30間場所進行了處罰，並終止其無牌補習活動。

未來本局將努力推進補習社法規的修訂，繼續加強巡查，完善監管的程序。另外，新修訂的法規亦將建議加重對無牌補習社的處罰力度，以保障學生的健康成長。

局長

梁勵

2014年5月2日